

关于校级本科教学督导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组织 2023 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的换届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条件

1. 为人正派、工作认真、坚持原则，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优良的师德；

2.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、政策、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；

3. 连续 5 年以上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有较高的教学水平，无行政职务，热心于教学督导事业；

4. 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5.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熟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具有一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经验；

6. 身体健康，思维敏捷，有奉献精神，能够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监督和检查各学院（部）执行和落实教学文件和教学规章制度、教学管理与组织、教学运行与规范、教学质量与效果等情况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；

2. 根据学校安排，参与各种教学相关评估检查活动，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研教改项目和教学比赛的选拔评比活动；

3. 积极深入教学一线，对教学内容和方法、教学组织、课程思政、教风学风、毕业论文设计、教学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考察，发现教学先进典型，查找教学中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反馈相关信息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4. 每学期听课（包括理论、实验、实践）不少于 32 学时，其中平度校区听课不少于 8 学时，实验课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蓝谷校区听课以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督导为主，退休教学督导为辅；

5. 听课的课程类型包括思政课和专业课，听课后可须填写听课记录，完成课程评价，并与任课教师进行教学探讨；

6. 参加完成教学档案检查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、教学秩序检查、考试巡查等活动；

7.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1.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选聘采用教师申请，学院（部）审核推荐，学校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。

2. 鼓励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经验丰富的离退休教师申报。

3. 各学院（部）推荐 1-2 名，于 2 月 23 日前将签字盖章的《青岛农业大学校级教学督导员推荐登记表》报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。

联系人：吴锦淑 联系电话：58957256

附件：青岛农业大学校级教学督导员推荐登记表

教务处

2023年2月17日